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林祐鉸（即林國欽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騰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件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其反面解釋，倘於裁判中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，即不得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依原裁判既存確定執行名義，依法執行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北小字第814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並已於該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（按即相對人）負擔42%，餘由原告（按即聲請人）負擔等語，此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查閱屬實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